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牧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1號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13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蔡牧樺（下稱被告）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除本案外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至5月7日間8次在國內各地密集取款（詳細時間地點如本院卷第11至54頁上訴書所附附表及起訴書），為超級職業車手，且於113年4月1日遭羈押、113年5月1日交保後，旋於113年5月7日犯相同罪質之罪，被告守法意識低落，再犯可能性極高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子評價不足而量刑過輕，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並改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

刑時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界限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經查，原審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符合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據以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情節、方式、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、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、於偵審中自白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復衡酌檢察官具體求刑1年9月、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（參原審判決書第5至6頁二、㈤、㈥論述）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1月，顯已綜合刑法第57條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，經核均屬妥適，無顯不相當或裁量濫用之情事，自應予維持。

㈢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，並舉被告涉犯上開另案資料為據。然原審已參酌被告前案就其品行之量刑因子為審酌，前揭資料無非僅係同一量刑因子之補充，經核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結果。況若將被告其他犯行納入本案實質評價，亦有就其個別行為罪責重複評價之虞，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，尚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